

索引号:	11220000MB19566296/2022-01006	分类:	医保基金监管;通知
发文机关:	吉林省医疗保障局	成文日期:	2022年03月31日
标题:	吉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开展2022年全省医保基金监管集中宣传月活动的通知		
发文字号:	吉医保办〔2022〕4号	发布日期:	2022年04月24日

# 吉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开展2022年全省医保基金监管集中宣传月活动的通知

吉医保办〔2022〕4号

各市（州）医疗保障局、长白山管委会医疗保障局、梅河口市医疗保障局：

为加强医疗保障基金监管，营造全社会关注并自觉维护医疗保障基金安全的良好氛围，持续巩固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》宣传成效，按照国家医疗保障局的统一部署，定于2022年4月在全省范围内开展以“织密基金监管网 共筑医保防护线”为主题的集中宣传月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活动主题

织密基金监管网 共筑医保防护线

## 二、宣传内容

（一）解读相关政策法规。系统宣传解读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》、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举报处理暂行办法（国家医疗保障局第5号令）》、《国家医疗保障局 公安部关于加强查处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案件行刑衔接工作的通知》（医保发〔2021〕49号）等法规政策，展示相关工作进展成效，增强正向引导。

（二）曝光典型案例。加大典型案例的曝光力度，公开曝光定点医疗机构、定点零售药店、医保经办机构、参保人等各类监管对象违法违规使用医保基金行为，形成震慑作用，提高社会公众对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的识别能力，强化遵纪守法意识。

（三）畅通举报渠道。常态化向社会公开举报电话，做好举报电话接听及反馈工作。大力宣传举报奖励办法，加强对举报办理流程的解读，鼓励社会各界人士参与到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工作来，进一步发挥社会监督作用。

## 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周密部署，措施得当。各统筹区要结合当前疫情防控严峻复杂形势，因势利导，制定科学合理的集中宣传月的实施方案。要加强谋划、细化措施，确保宣传月的各项工作服从大局，切合实际，操作性强。

（二）创新方式，扩宽渠道。各统筹区要在符合疫情防控工作要求的前提下，充分利用“线上线下”相结合的多渠道宣传方式，创新宣传手段。可以融合地方特色，深入基层、贴近群众，运用群众喜闻乐见、通俗易懂的宣传方法，加强舆论引导。可以结合真实案例制作展播“普法短视频”，采取“到人、管用、有效”的方式开展警示教育，提高监管对象和人民群众知法守法意识。

（三）认真总结，按时上报。省医疗保障局组织开展了医保基金监管宣传海报评选活动，并将印制部分优秀宣传海报、动漫视频光盘等宣传资料，供各统筹区宣传使用。各统筹区要注意收集视频、照片、媒体报道等活动资料，整理宣传活动中涌现的好经验和好做法，形成总结报告，于2022年5月9日前报送至省医疗保障局基金监管处。

吉林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

2022年3月31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